

焦作市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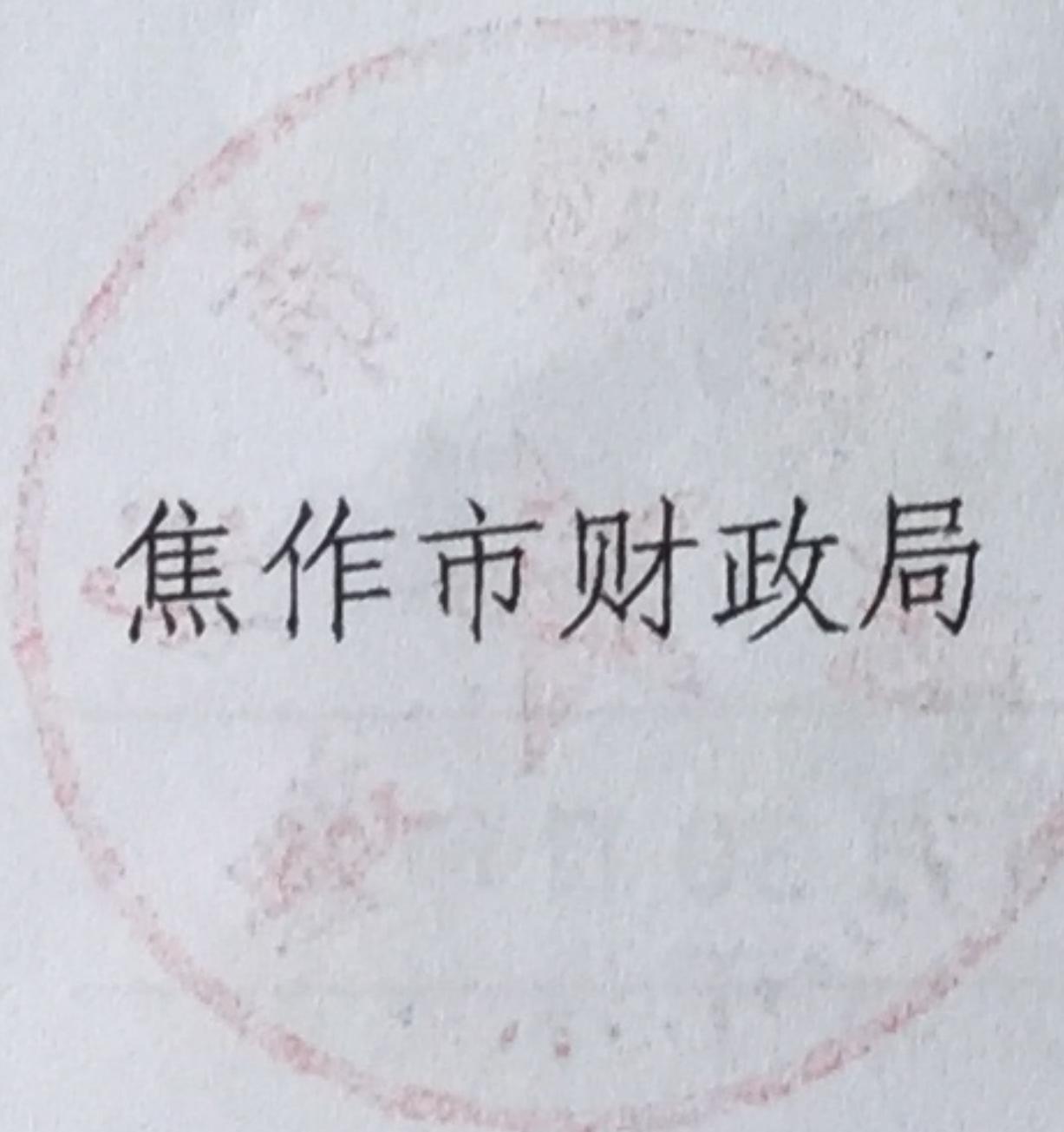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财综〔2017〕25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豫财综〔2017〕5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30日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综〔2017〕54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 通 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发改委、物价局（办）：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或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经省政府批准，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票据工本费（省及以下）、机动车场地计时租用练习收费、货物港务费、公路

设施损坏赔偿费、条码印刷品委托仲裁检验费、公共图书馆服务收费、市政设施损坏补偿费、黄河堤护养护补偿费，停征调处专利纠纷收费。

2.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3. 取消、停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经费自理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建立完善收费清单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要建立完善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执行中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包括取消、停征、合并、名称变更等，要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各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将本单位收费项目的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等内容对外公开，自觉接受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违法违规乱收费的土壤。

三、严格监督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取消、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

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